



201819122061

报告编号: AT 01220630-0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Accurat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对来样只负样品交接之后的检测技术责任。
2. 客户提供的样品名称、来源等附加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3. 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8.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 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邮政编码: 518049

联系电话: 0755-83974984

电子邮箱: szsaketjc@163.com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国标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510703373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 龙岭南路 64 号	采样日期	2022.06.23
采样人	徐威、曹丹	分析日期	2022.06.23- 2022.06.29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二、检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600i	0.25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 56-2000	酸式滴定管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600i	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0.2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600i	0.1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酸度计/PHS-25	0.06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AE 系列电子天平 /AE200	20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7890B	0.006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7890A GC-5975C MSD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二甲苯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7820A	0.07mg/m ³

三、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分检车间废气 排放口 (DA003) H=15m	220623CHJ002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8	2000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64	---	2855
			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8.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500	
			排放速率 (kg/h)	/	3.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7	120	
			排放速率 (kg/h)	/	0.856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100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0.30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	25	
			排放速率 (kg/h)	/	0.30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9.0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0.1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2314
			排放速率 (kg/h)	/	4.04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881	120	2855
			排放速率 (kg/h)	2.52×10 ⁻³	13.4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12	
			排放速率 (kg/h)	2×10 ⁻⁵	0.588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分检车间废气 排放口 (DA003) H=15m	220623CHJ002 00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74	40	2855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⁴	3.58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77	70	
			排放速率 (kg/h)	2.2×10 ⁻⁴	1.17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14	120	
			排放速率 (kg/h)	4.0×10 ⁻⁴	13.44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 陈永玉 校核: 李书华 签发: 胡少华 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30日